

# 山丹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般公共预算)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山丹县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单位: 山丹县各乡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5 年 9 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山丹县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目的	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减轻乡镇公益事业建设压力，从而整体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基础和社会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为县域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000	实际到位资金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719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719
	省级财政	281	省级财政	281
	市级财政	0	市级财政	0
	县级财政	0	县级财政	0
	上年结转	0	上年结转	0
	其他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实际支出资金	999.64	结转结余资金	0.36
	预算执行率	99.96%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切实解决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村民最紧迫、最现实的公益事业建设问题； 目标2：有效改善村内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目标3：村民筹资筹劳积极性和社会投资积极性得到有效提高。					
<b>三、评价基本情况</b>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山丹县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10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81号）； 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甘财预〔2019〕28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农〔2023〕130号）； 9.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 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甘肃省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0〕188号）； 13.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农〔2023〕177号）； 14.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指南〉的通知》（甘财农〔2023〕180号）。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b>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b>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8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5.71%	93.33%	96.50%	98.44%	94.85%

## 五、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指标设置内容不准确

所设绩效目标7个乡镇的绩效目标仅是将建设内容进行描述，缺少项目效益内容，而陈户镇政府两个项目又仅对项目所产生效益进行描述却无具体产出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不完整。10个项目中绩效指标内容设置存在问题相同，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其中：社会效益指标均为“收益人口数”“受益家庭户数”“带动劳动力”，未能针对具体项目能产生的效益内容设置。

### （二）监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管理监督待加强

本项目在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时还存在些许不足，如：霍城镇西关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李桥乡高庙村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园绿化工程项目中监理日志中缺少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老军乡丰城新村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合同、资产移交表等资料中未填写日期等。

## 六、有关对策建议

### （一）设计恰当绩效指标，加强落实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既要提高自身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积极主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应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项目相关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的作用充分发挥，促进项目更好更高效的使用资金。

### （二）健全制度从严管控，规范归档从细补缺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系统性整改与强化：首先，立即进行档案专项核查，对缺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日志、签章的文件等予以追溯补签、用印，确保所有归档文件的完整性与合法性。其次，健全并严格执行文件交叉核对与审核机制，明确要求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每日核对日志内容，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每日终审签认，杜绝记录不符的情况。

##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新媒体的时效性，广泛宣传政策，通过召开“一事一议”会议、干部进村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营造工作氛围，让群众主动了解政策，熟悉政策，调动群众参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为山丹县顺利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提供可靠的群众基础。

### （二）做好采购，加强监督检查

为保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进度，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并作为项目工程质量责任人，通过“阳光采购”平台招投标的方式让有资质和实力的公司来承担项目建设；村委会作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人，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选出有责任心的村民进行工程施工现场全程监督；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村、乡（镇）、县三级验收。做到事前有公示，事中有检查，事后有验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 （三）落实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项目实施前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由县财政局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财政局进行日常跟踪监督检查，发现与设定的目标不一致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如果发现存在不足或问题，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优化。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绩效自评结果也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规划和实施的重要参考。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评人	石诚：高级经济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决策（14分）	项目立项（5分）
	绩效目标（5分）
	资金投入（4分）
项目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2分）
	组织管理（12分）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0分）
	产出质量（10分）
	时效指标（6分）
	成本指标（4分）
项目效益（3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主评人（签字）：	白能君 朱冬梅 王晨 李书晓 沈健博
评价日期：2025年9月2日	评价日期：2025年9月2日

